

倾城之恋系列

XINSUIZHIWU

Qing Cheng Zhi Lian Xi Lie

心碎之舞



晶玫瑰。

他的脸孔，仿佛沙漠里的水

而她，终究只是他生命中的

驿路桃花。

但不哭啊，不哭，怀着破碎

的心，我们仍要起舞。

城一著

文艺出版社



I247.57
187

心碎之舞

倾城之恋

QINGCHENGZHILIAN

叶倾城 \ 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刘晓媛

封面设计：安 璐 张 骏

心 碎 之 舞

Xin Sui Zhi Wu

叶倾城 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 105 号)

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×1092 1/32 印张 5.75 插页 2 字数 120 千

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-8 000

ISBN 7-5317-1227-X/I · 1170 定价：10.00 元

后来就开始吵架。爱情至此，像烈焰的行程。

他有时痛骂我：“庄锦颜，你能干，你清高，你大学毕业，你万事不求人，那你为什么还会下岗？连一个饭碗都保不住，你还能干什么！”

我只是很委屈：“是机构改革，整个部门都取消了。不是我的错。”越说越气馁，嗟嚅，“又不是我想下岗……”

他吼：“不是你的错，是谁的错？”

——我看见淡蓝火苗吐着娇媚的小舌头，自暗处渐生。

帮他打印简历，复印资料；陪他在春日里，奔来奔去。在一个求职地点与另一个求职地点之间，因为疲倦，因为无端的疏离，而无话可说。有时我去拖一拖他的手，他不耐烦：“累。”甩开我。

——我听见青青如枝叶的爱恋，燃烧时脆裂的噼啪声。

时时地，遇到旧老师旧同学，问：“信之，工作找得怎么样了？”然后说，“不要紧，小庄在金融系统，金饭碗里的金饭碗呢。你慢慢找，不急的。要实在找不到好工作，读博士去吧，小庄辛苦点也就够了。”

我们两人皆不做声。

至此方知，原来下岗远比失恋更可耻，更不足以开口。

——我嗅见烟与尘，弥了一天，因为呛咳和空气中微微的焦香，落了泪。

忽然他说不必我陪了，工作已找好。我很欢喜，问他前因后果，他只支支吾吾。然后某一个深夜，他门口搁了一双红鞋……

与我自己的鞋一样的红鞋。

那一年，她自巴黎回来，送我一双，自己留一双：“这样的鞋，全国也只这两双吧。”

——曾经情同姊妹。

是夜，月色昏黑。

——野火无边，向我扑来，刹时间吞噬了我。我浴身火海，心底却有难言的清涼。

七载恋情，一夕成灰。

遗弃我的，不仅有工作、我至爱的人，还有，我最要好的女友。

我的全世界放逐我了。

而我本以为信之毕业后，我们会结婚，她是我白纱的伴娘。一边上班，一边生养一个苹果脸孔、嫩藕手臂的世纪婴儿，看着他长大，会叫爸爸妈妈，自己愉悦地发胖……

我本以为……

后来便一直失眠。

在静夜里看周星驰的搞笑片，一夜五部，最后怀疑一切不过是部无厘头的喜剧片，充满莫名其妙的转折，或者噩梦，或者索性是幻觉吧。

但抬头，我看见太阳，渐渐升起来了，血红血红地，滴下黏热的光点，又是新的一天——三月的天空竟还可以这样蓝。

而我，还得活下去。

“吱哑”一声，是母亲推门进来，良久，听见她低声说：“锦颜，你想……”

我答：“找工作。”

有泪在眶中，溅跃如银鱼，我却只是紧紧闭眼。渐渐抵不住那渐强的阳光，眼前一片黝红的黑。

不然如何？

同是被情伤，杜十娘可以凄艳赴死，博天下人同声一哭。

但我唯一的百宝箱是母亲与弟弟锦世，一个老去，已然退休；另一个就读大学二年级，要零用钱比追债更不屈不挠。

莫非我还想舍下他们，变成一行晚报的小标题：“痴心女偏遇薄情汉，好武警勇救轻生女”？

便搜购各种报纸，整版整版地阅读分类广告，在所有略有可能的招聘广告上用红笔画线，打电话，再飞身前去。

我以为我熟悉我从小生活的城，却发现自己时时在迷路，不断在问路。在正午的十字街头，一身大汗，不知何去何从。

这城，原来这般大，这般陌生。

寄去简历四十九家，回音八家，面试三家，以同一句话结束：等通知吧。

漫天洒下种子，竟无一粒长成花朵。曾经一纸骄人的成绩单，本科文凭，英语等级证书，种种光辉的记忆，在长久的等待里失了重量。

仿如同样失了重量的，我的爱情。

最后，《伊人》杂志来电，嘱我带上所有资料面谈。

无名无份，没有底薪，按版面算钱，一个版八十至三百元，中午一顿免费盒饭。已经是天大恩惠。黑胖的老总皱着眉，“当然了，你是中文本科，不过现在呢，硕士、博士都一排一排的……”

我只道：“万事都可以。”

就这样去了。

不觉沦落，也全无绝处逢生的欣喜。不过是在暴风雨的海上飘摇，遇到什么便抓住什么。人生至此，还有什么可挑拣？

只是没想到《伊人》有这么破烂，旧大厅，天花板千疮百孔，墙粉半剥，桌椅像从中学课堂里淘汰下来的。杂物处处，报纸、杂志、信件，一座座摇摇欲坠的山。

瞬间恍惚里，我却仿佛仍然身处银行大厅，素白四壁，浅灰地砖，自饮水机取一杯水闲闲喝下，日子恒久是秋的静寂。

许久，无人理会我，我僵在门口，不知所措。

身后有人莺声燕语道：“你是新来的吧？我是编辑部副主任，我叫宝儿。”一把小嗓，是动画片中的小精灵。

我急忙转头：“我姓庄，庄锦颜，以后请多关照。”——几乎被自己倒吸的冷气噎死。

嫣然而笑，她眉梢眼底唇边的皱纹，如枯柴干笋般坚硬，一层层挂着，是几十年艰苦人生路换来的。

却着肚兜式窄窄T恤，桃红色，滚着黑丝绛；腰间一环

肉，白生生露着；烟管裤，裤下一双最时髦的重跟鞋，松松马尾辫。双手俏媚叉腰，半偏头，“哇，你的名字好漂亮啊。”露齿一笑。

黄熟梅子，吃力地卖着青。

我疑心听错：“您的名字……怎么写？”

她回眸一笑，“噢，很简单，就是宝贝儿去掉贝，”手指在空中蛇一般回绕，描出：“宝——儿。”

宝蓝指甲油，粲如星光，一掠而过。

而那强劲的手臂，立起来跑得马，握紧了站得人。《天龙八部》里的天山童姥，便不过如此。

而将是我的顶头上司，此后时日……我禁不住背心濡湿。

她将我安置在门口，与电话同桌，旋即转身。我情急，请示：“主任，我该做些什么？”

她一挥手，嗔道：“不要叫我主任，把人都叫老了，就叫我宝儿。做什么？看稿编稿啊。你新来，没有作者，先看自由来稿吧。”马尾辫甩来荡去，给她一举一动加脚注。

分明地，她任我自生自灭。

——那天，红红的朝阳，习习的凉风，我认识了路，他好高大，好温柔，好体贴，对我好好好好，他高大的身影，深深烙进我的心……

——编鸡(原文如是)老师，这是一个苦女子的心声，她是含着眼泪一字一句写出来的，请你一定要把它登出来。你要是不登，你就不是人！

——我是一只小小鸟，却有一帘幽梦，爱上你，是因为风中有朵雨做的云，能否与你共谱一曲恋曲 2000？但你总

是心太软，让我因此很受伤，爱上他，不只是我的错。离开你后，你的美丽让你带走，把我的悲伤留给自己……

我鸡皮疙瘩如雨后春笋般茁壮成长。

如果用了这些稿，才真不是人呢。

时时有同事过来打电话，瞟我一两眼，嘴角弯一弯，回应了我的起立点头微笑。依稀听得议论：“新来的？姓什么？”

“管呢，呆不了几天的。哼，”隐约冷笑，“以为这碗饭这么好吃。”

小小声音，是群蚊乱舞，嚶嚶嗡嗡盘旋着。

有风来，吹得薄脆劣质的稿纸哗哗掀，字迹连绵，更是无从看起。

呆坐几天，一筹莫展。

回家的时候便很沉默，脸如枯叶蝶，灰暗地扬着。

有时在家里遇到母亲多年的股友周伯伯，他温和地说：“人生就像股市，有牛市就有熊市，牛市人人赚钱；而熊市，只要不跳楼，一定捱得过去。”

连这样的陈词滥调，我听了，都心头一暖。

在编辑部里，整天整天地翻旧年的合订本，无聊时，便旁听人家的电话粥。

惟有宝儿主任电话最多，跟甲老师、乙哥、阿丙、丁丁小妹们约稿、催稿、谈稿、退稿，初时耳花缭乱，渐渐便也听出些门道。

她转头看见我，随口问：“怎么样？”寻常一睨，亦像是眼儿媚。

我一怔，答：“大部分稿件都臭不可闻，像便秘一周后才拉出的屎，不过我想，茅坑里或许也会有钻石。”

“咦，”她诧异，“有意思。”眼眉略皱，“下一期的策划就可以叫……‘茅坑里到底有没有钻石？’写风尘女子情爱故事。”一路自言自语，兴冲冲去了。

我骇住。

只——如许简单？

像火柴刷地擦燃，生出火焰：无中生有却又俯拾皆是。

凭直觉为经，以文字为纬，交织如天网恢恢，编辑是一只眼观六路、耳听八方的蜘蛛，遇到任何触动，都奋不顾身扑将上去……

电话便在这时响了。

我接起，噪音隆隆里，那端一个怯怯的男声：“请问，请问是《伊人》吗？”

我说：“是，请问找哪一位？”

他只管期期艾艾，“我，我不找谁。我是你们的读者，我有点事儿，是我跟我老婆，我想……”越来越口吃。显是街头的公用电话，背景音乐是很多人声市声，车水马龙着。

我正欲喊宝儿主任，蓦地心中一动——我见过她如何处理这类电话，这又何尝不可能是我的第一个题材？遂放缓声音：“不急，你慢慢说。”

他越发说不出来，只“我、我”，像给人掐住了脖子。这般难以出口，我益发觉得重大，温柔而善解人意地：“那么，你在那里？就在杂志社楼下呀。当面谈会不会更好呢？”循循善诱。

约了在邻近的快餐店。

甫一见面，隐约失望。

那人黑，瘦，佝偻着背像个没长成的孩子，脸却老相，抹不平的皱纹里蕴愁含苦。一口乡音，失了魂的眼睛，直瞪瞪看我，却又仿佛根本没有看见。

衬衫上，大片的淤紫油漆，鲜艳得不合情理。

一开口，脸上肌肉便抽搐不已：“我，我跟我老婆，其实不是我老婆，还是我老婆。我对她好，我对她真的好，她对不起我。其实他们早就说过，美华都说：她不好，她不会对我真心……”一塌糊涂。

我只好整以暇，拖了椅子坐下，先要两杯冰柠檬茶，心中索然。也罢，只当多看一篇垃圾稿吧。

慢慢，从破碎枝节里听出了眉目。

在起初，只是一场可望不可及的绮梦。

他是近郊的菜农，每天穿街走巷地卖菜，暗暗地，喜欢上了镇上的风骚发廊妹。

苍黑脸上泛起不相衬的羞赧：“她的脚趾甲涂得红通通，好看呢。”最后几个字，轻得只一阵烟，一忽儿便散了。

每天不惜多绕几个圈，看她在生意清闲的下午与附近的小伙子们打情骂俏，嗓子亮亮地传出半条街去。走路惯常扭扭搭搭，趿着拖鞋。女人们只议论纷纷：看那屁股，生过养过的呢。又常向他借钱。又爱当着人取笑他。

镇上人家麻将的碰与和之间，大家都说：她是鸡。

当面不敢反驳，没人处他悄悄嘀咕：“她不是。”

那一天，女子独自倚坐在门边，眼圈发黑，或是眼影稍许涂重了些。在她脚边跃跃欲试的初冬阳光，“呼”一下跳上

她的手背。他鼓足勇气，问：“……是真的吗？”

她只呆呆看他，然后问：“要是真的，你肯不肯跟我结婚？”

“啊。”我不自禁轻轻惊呼，心里温柔地牵一下，全是柠檬茶的甜与苦涩。

他倾心的女子，在明明白白的太阳地里，问他：你肯不肯跟我结婚？

是他生命中刹那的彩虹日子。

孩子般的委屈了：“连美华都不同意……”

以妹妹美华为首的亲戚们，围绕在美华的身边，投入了这场反对他们结婚的战争中去，终于取得了决定性的——失败。

也办了酒，也请了客，只差那一张大红烫金字的结婚证，她说：等过年，回家再办。

却不肯让他挨身。良夜，他不甘地探手，抖抖地蚯蚓似一钻一钻。她霍然坐起，冷了脸，被子大幅度一掀带出一股风。他惶得闭了眼，再睁开，她睡到沙发上去。

可是大了肚子。

——猜也猜得出，是怎么一回事。

人生如此颠沛曲折，而柠檬茶的金灿灿亮，令人喜欢。我又多叫一杯。

她斥他：“你管是谁的。反正也管你叫爸，长大了也孝顺你。你不要，我就流掉。”当他是泥在脚下踩的轻蔑。

女人的嘴脸冰冷，没有情，也没有义。

他惶急连声：“我要，我不管是谁的。”

他真的不计较。他只想赚点钱，盖一幢房子，和她养一

个小孩，穿一件她打的毛衣。冬天可以一家子热热闹闹吃火锅。他对生活的要求其实很低。

买了排骨准备给她补身子，但门窗紧闭，上了锁。隔着一道门，只觉屋里极其安静。很久，那男人提提裤子出来，看到他，眯都不眯一眼，只扬长而去。

《金瓶梅》之时装版？

我又马上斥自己低级无聊。

他的嘴唇抖得要碎掉：“我抓到她三次，三次，三次呀……”每一字都像打在他自己脸上的一巴掌，他满脸通红，“她昨天晚上跟我说，她要走，要嫁个款爷，孩子也流掉了。”找到了更好的下家。

“我对她那么好，我替她倒洗脚水，洗短裤，帮她剪脚趾甲。我跪下去求她，说看在我们的情份上，她笑，说我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。我这样求她……”满脸肌肉都在跳动，像马上要放声大哭。

我心中暗道：这故事，卖给张艺谋还差不多，我哪里写得出来。还是心不在焉敷衍他：“后来呢？”随手把玩茶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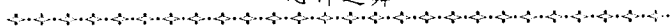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今天早上，把她杀了。”

我正全神贯注观察柠檬茶中的冰如何温柔地融掉，亮晶晶，棱角全无，婉转沉浮：“什么？”

“我用菜刀，把她砍死了。”

我只慢慢抬头，狐疑地看着他前胸，那大片褐红，沉黯狰狞……我整个人战栗起来：那不是油漆。

只有这一次，最后的一次，他是最强大的。而她的血为他而流，鲜红热烈地喷了他一身，再没有其他的男人了。他终于彻底完全地拥有了她：她的生，她的死，她的全部。



一个人到底能有多少血？

我居然糊里糊涂地问：“真的？”

他急切起来：“当然是真的。她死了以后，脸好白，我怕她冷，又把她放回床上，给她盖好被子，才出来的。不信，你去看……”

我大骇，连连摆手：“不用不用，我信我信。”

真正魂飞魄散。

茶匙在杯中“得得得”，仿佛侏罗纪公园里，恐龙的脚步，在步步近逼。

半晌，我方知觉，是我全身都在簌簌。

他是……杀人犯？

片刻间，我竟怀疑，我所身处的，是否一部好莱坞的九流电影。

勉强心神，问：“那你，那你，现在想怎么样？”

他摇头，要哭的神情又回来：“我不知道。我只是很难过，想找个人说一说。我在街上走，看到你们杂志的牌子，就打电话……”

他伏在桌上，哽咽，委屈凄凉。

我借势起身：“呃，这样，你——你，你坐一下，我再去叫点东西来吃。”

只须五步，便是柜台。

一步，两步……全神贯注，要走得从容缓慢，像每一个关节都悬着一柄刀，稍有失误便会血肉纷飞。

最后一步，我趑趄扑向，一把攫住电话。

啪啪连按又簧，惊惶问：“小姐，你们电话怎么不响啊？”

小姐漫不经心：“噢，今天我们这一片换号。现在连外头

公用电话都不通。”

全身鲜血为之一冻。

怎么办？

这时，柜台旁一个男人转过身来，递过手机：“小姐，你要有急事，先用吧。”

我刚欲接过，突然肩上搭上一只手。我不由一声惊叫，后退半步。

他潮湿的呼吸直喷到我脸上来：“小姐，你要吃什么，我来买我来买。”急急伸手掏摸，“我有钱。”

我语无伦次：“不吃，我不吃，”蓦地想起，“好好好。我要。给我，给我……”

小姐热情推荐：“薯条好吗？鸡腿好吗？可乐好吗？”

我说：“都好都好。”

对手机男人摇头，“谢谢，不用了。”

眼神一个接一个，重磅炮弹似地扔过去，怎样才能表达这复杂的事态，紧急的状况？

手机男人只困惑地看我，微笑一下。

我行尸走肉般回到桌前。

他看看吃食，又抬头看看我，脸上露出畏缩卑微的笑：“好香。我两天没吃饭了。”

我赶紧说：“那你吃吧。”

——蓦地掠过的，是完全不相干的事。

那是去年，我喝减肥茶减肥，每天跑二十次卫生间，泻之不尽，泻之还有，最后坐在马桶上站不起来，全身软成一堆泥。

双股栗栗，汗出如浆。

尚不及此刻之万一。

他安心地、没事人一样地埋头苦吃。白色塑料叉匙在他粗黑硬拙的手里，格外脆薄。

那是农民的、出过重力握过锄的手，只想本分地男耕女织，但她逼他。

终于将一切都摧毁，覆水难收。

我偷眼看他的裤兜，鼓鼓凸起，是暗藏凶器吧。一个小男人的豁出去。

身侧有拖凳子的声音。手机男人坐下时，眨眨眼向我示意，年轻朗然的脸孔。

笑容如荒漠甘泉明澈。

看见我托小姐传过去的纸条，微微一呆。

我双手捏把汗，却刻意目不旁视。

他随手将纸条揉成一团，捏在手里。起身，招来小姐结账，轻声细语，连一眼也不看我，消失在门边，外面是阳光亮丽的街。

人潮涌动里，仿佛一滴水的蒸发，不可追寻他的去向。

突然间，我想起来了——

今天是四月一日。

手机男人一定以为是个拙劣的玩笑吧，以至于嘴角一直带笑，得意于自己的不被愚弄。

这该死的、天杀的愚人节。

我如坐针毡。

对面的男人，从碗盘间抬头：“你是不是有什么事？要不然就先去吧。”

“先去”？他所指为何？

我张惶四顾，想寻求援助。

门无声开启，是那手机男人去而复返。而玻璃长墙外，我看见警车，悄悄地靠近。我大喘一口气。

说：“我报了警，你恨不恨我？”

他嘻嘻笑，像吃得饱饱的，百不思恋，天下本无大事：“杀人偿命，我知道的。你肯听我讲这么多，我已经很感激你了，我只有最后一件事……”

奋勇站起来。

我再也支撑不住，惨叫起来。

踉跄后退，仿佛一步一步都踏在血泊里，踢起血花遍天，迷了我的眼睛。

一双手，自背后撑住了我。

我惊悸转头，警徽下男人坚定的脸孔，如一道闪电，蓦然出现。我仿佛是自地狱烈火中逃身而出，遇上他，是千人万人里的唯一。

那样近那样近他的脸，是庇护，是一个劈面打下的烙印。他高高大大地罩住我。

他说：“小姐，没事了。”声音沉着。

再一回头，两个警察早已一左一右，把那人摔在桌上。瞬间天下大乱，快餐厅里，众人尖叫逃避，却有人笑嘻嘻推门进来，当看大戏。而他拔起头来，声音高亢：“小姐小姐，最后一件事，听我说……”

我退半步，贴近身后大团的温暖，像抵住了依靠，心中安定，才颤声：“你说。”

警察人高马大地揪着他，他越发麻雀般黑小，诚惶诚恐：“小姐，谢谢你陪我这么久，今天这顿饭，我来付账。”想